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822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　鄭俊隆

被　　告　吳範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87,43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329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87,43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30日向伊申辦信用卡，依約被告即得在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截至115年7月15日止，累積尚有消費記帳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2,466元（計算式：消費款39,435元+循環利息1,831元+其他費用1,200元=42,466元，下稱系爭信用卡債務）未為給付，依約系爭信用卡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除積欠上開消費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㈠所示之利息。

㈡被告另於114年8月25日向伊借款1,0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

間自114年8月25日起至121年8月25日止，利息按伊定儲利率指數加上週年利率5.77%計息，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，原告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自115年2月24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本金944,965元及如附表編號㈡所示之利息（下稱系爭借款）未清償。

㈢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清償系爭信用卡債務、返還系爭借款本金、利息等語，並聲明：㈠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，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前自認者，無庸舉證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、第280條第1、3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自認，除依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3項規定撤銷外，在辯論主義之範圍內有拘束法院之效力，應以該自認之事實作為裁判之基礎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16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經本院通知被告應於115年9月30日以前提出答辯狀，針對原告請求，表明答辯之事實及理由，該通知於115年9月18日寄存送達被告住所轄區之派出所，有本院通知、送達證書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01、103頁），故本院通知於000年0月00日生送達效力，被告迄未表示意見，且於115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期日亦未到場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應認已生視同自認之效力，是本院應以原告前揭主張為裁判之基礎。是以，被告未依約清償前揭債務，經全部視為到期，自應負清償責任。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

求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相符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諭知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劉其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慧君

附表：

編號	債權	計息本金	利息	
			週年利率	起訖日
㈠	信用卡	31,838元	15%	自115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
		7,597元	7%	
㈡	信貸	944,965元	7.5%	自115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